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徵才簡章

職稱	辦事員	職務編號	A150100	職務列等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
名額	1 名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以內，以遞補同職務列等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		
性別	不限				
資格條件	<p>一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銓敘審定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辦理事務管理、財務收支出納等一般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必要時配合夜間加班		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）		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止		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<u>現職公務人員</u>請以「線上」應徵：請於 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線上」應徵職缺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相關附件(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)。</p> <p>二、<u>非現職公務人員</u>請以「書面」應徵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直式一般格式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歷年考績及銓審經歷請詳細填列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(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秘書室辦事員)，於 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17:00 前寄(送)達本局人事室(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)。</p>				

- |   |
|---|
| <p>三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擇合適者進入面試，預計於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前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；另所檢附之證件及聯絡資訊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</p> <p>四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</p> <p>五、聯絡人：人事室陳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3。</p> |
|---|